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怡玄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  
電子信箱：yf94609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2891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接獲健保署、戶政事務所、電信業者或檢警來電聲稱涉及刑案，並要求加LINE回報行蹤等情形，應多加留意，避免遭詐騙集團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2月24日南市警預字第1120111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詐騙集團假冒健保署、戶政事務所或電信業者來電，聲稱民眾身分遭冒用或是有積欠費用，將電話轉接假檢警要求配合調查，因擔心有逃亡串供之虞，要求加LINE定時回報行蹤，從中監管帳戶，提醒民眾接獲相關來電務必提高警覺，以免遭受詐騙。
- 三、檢附警察局官方網站犯罪預防宣導專區「假檢警詐騙手法再升級 | 加賴回報都是騙」故事案例1則(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0ZZQx>)，請下載運用並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23/03/06  
09:10:2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